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教師聘任與升等資格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96年09月26日環安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辦理本系教師聘任與升等資格初審。
- 二、教師聘任與升等資格之審查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組成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系教評會)進行資格初審，合格後通過即送院辦理相關事宜。
- 三、本系新聘任教師資格審查如下：
  - 1.擬聘任之專任教師需具備本系需求之相關科系博士學位者或教育部審定具助理教授(含)以上之資格。
  - 2.具有實務經驗或學有專長但不具有上述資格者，得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以兼任教師聘任之。
- 四、本系教師升等資格審查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 1.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 2.申請人需提供相關學位論文或具學術獎勵之專門著作價值相當之著作，與教學、服務績效等資料一式三份，於當年的九月三十日前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後送交系務會議決議。
  - 3.評審標準分配除兼任教師外，配分比例為：(1)助理教授：教學40%、研究30%及服務30%；(2)副教授及教授：教學35%、研究45%及服務20%為原則。
  - 4.本系教師升等之研究點數積分，必須符合以下標準：(1)助理教授：3點；(2)副教授：5點；(3)教授：7點，方可送審。相關點數之計算標準如附表一所示。
  - 5.兼任教師在本系提出升等資格審查，年資計算須符合學校相關法規。
  - 5.升等資格審查需依升等類別參考附表二、三、四進行評分，經系教評會全體出席人員評分，總平均得分達70分以上方准予送審。
- 五、本要點由系教評會通過後由系主任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教師升等論文點數積分表

論文專利等發表管道	點數	備註
國內研討會	0.5	每篇
國際研討會	1.0	每篇
國內專利	1.0	每件
國外專利	2.0	每件
國內期刊	1.0	每篇
國外期刊	2.0	每篇
專書	2.0	每本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教師升等評分表(助理教授適用)

姓名	系別	職稱			
到校年月	年 月	本職年月	年 月	學歷	
項目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自評
教學 (40%)	1.教材講義編纂		0~8		
	2.教學態度與學生反映意見		0~6		
	3.學生論文或專題指導		0~8		
	4.輔導學生考照		0~7		
	5.授課出勤		0~7		
	6.教學相關獎勵		0~4		
服務 (30%)	1.擔任導師(至少2年以上【1分/年】，最高4分)		0~4		
	2.協助系上或學校招生事宜(招生組活動，技職博覽會等【0.5分/次】)		0~3		
	3.擔任委員(學術、圖儀、學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2分/年】或經費稽核委員【1分/年】)		0~4		
	4.協助系上各項活動(策劃【1分/次】或協辦學術研討會，推廣教育研討會等【0.5分/次】)		0~3		
	5.擔任校內行政職務(擔任輔導老師【1分/年】，擔任學校社團指導老師【1分/年】，並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比賽成績優良【2分/年】)		0~3		
	6.獲聘擔任評審、口試、命題、監考、閱卷、評鑑、審查、編審等工作【0.5分/次】		0~1		
	7.服務年資(升等期間2分/年)		0~6		
	8.其它有關之服務優良事蹟(需提供可供判定之資料)		0~6		
研究 (30%)	1.學歷(依教育部認定):博士10分;碩士8分;學士4分;專科2分		0~10		
	2.論文、著作發表		0~10		
	3.研究計劃申請(主持人【2分】，共同主持人【1.5分】，協同主持人【1分】)		0~10		
合 計			實 得	總 分	
評審委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教師升等評分表(副教授及教授適用)

姓名	系別	環安系	職稱			
到校年月	年 月	本職年月	年 月	學歷		
項目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自評
教學 (35%)	1.教材講義編纂			0~10		
	2.教學態度與學生反映意見			0~6		
	3.學生論文或專題指導			0~6		
	4.輔導學生考照			0~5		
	5.授課出勤			0~5		
	6.教學相關獎勵			0~3		
服務 (20%)	1.擔任導師(至少2年以上【1分/年】，最高2分)			0~2		
	2.協助系上或學校招生事宜(招生組活動，技職博覽會等【0.5分/次】)			0~2		
	3.擔任委員(學術、圖儀、學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2分/年】或經費稽核委員【1分/年】)			0~3		
	4.協助系上各項活動(策劃【1分/次】或協辦學術研討會，推廣教育研討會等【0.5分/次】)			0~3		
	5.擔任校內行政職務(擔任輔導老師【0.5分/年】，擔任學校社團指導老師【1分/年】，並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比賽成績優良【1分/年】)			0~2		
	6.獲聘擔任評審、口試、命題、監考、閱卷、評鑑、審查、編審等工作【0.5分/次】			0~1		
	7.服務年資(升等期間1分/年)			0~3		
	8.其它有關之服務優良事蹟(需提供可供判定之資料)			0~4		
研究 (45%)	1.學歷(依教育部認定):博士10分;碩士8分;學士4分;專科2分			0~10		
	2.論文、著作發表(SCI, EI, SSCI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3分/篇,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分/篇,非SCI者0.5分/篇)			0~15		
	3.研究計劃			0~10		
	4.其它有關之研究優良事蹟(包括專利【2分/件】)			0~10		
合 計 實 得 總 分						
評審委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教師升等評分表(兼任教師適用)

姓名		系別		職稱		
到校年月	年 月	本職年月		年 月	學歷	
項目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自評
教學 (50%)	1.教材講義編纂(含教學相關獎勵)			0~12		
	2.教學態度與學生反映意見(含輔導學生考照)			0~12		
	3.學生論文或專題指導			0~8		
	4.授課出勤			0~10		
	5.參與系上行政會議與課程規劃討論			0~8		
服務 (20%)	1.協助本系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或推廣教育課程(4分/件)			0~4		
	2.協助本系辦理建教合作或國際合作案(4分/案)			0~4		
	3.輔導本系學生就業、提供學生實習名額(0.5分/人)			0~4		
	4.本職服務年資			0~4		
	5.其它有關之服務優良事蹟(需提供可供判定之資料)			0~4		
研究 (30%)	1.學歷(依教育部認定):博士10分;碩士8分;學士4分;專科2分			0~10		
	2.論文、著作發表			0~10		
	3.研究計劃申請			0~5		
	4.其它有關之研究優良事蹟(包括專利【2分/件】)			0~5		
合計實得總分						
評審委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